

固原市实现“一把手”述法常态化制度化

本报讯（记者 马琳 通讯员 单兴兰）2019年以来，固原市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落地落实，通过普遍书面述法、集中会议述法相结合的方式，敦促各县区、各部门党政“一把手”当好“法治责任人”，晒好“法治工作账”，以身作则、以上率下，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形成新常态。

积极推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感恩、认同、法治教育”三项内容之一，把法治课程作为领导干部专题教

育的重要内容，列入市委党校和干部培训内容。通过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市委常委会学法、政府常务会学法，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开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公务员学法用法考试，先后有140名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全市3万余名干部参加无纸化学法用法考法。

全面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制度，在全区率先实现述法工作常态化、制度化。2019年，原州区、隆德县在全区率先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2020年6月，在市委全面

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上，市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市场监管局等45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市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做好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明确将市管领导班子成员述法评议结果作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及时将年度法治固原建设考评结果、法治督察结果、法治建设社会满意度测评结果等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衡量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实现“软述法”催生“硬约束”。

书面述法报告，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分别点评。

在抓好年终述法的同时，注重结果运用，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市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做好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明确将市管领导班子成员述法评议结果作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及时将年度法治固原建设考评结果、法治督察结果、法治建设社会满意度测评结果等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衡量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实现“软述法”催生“硬约束”。

固原检察“四化”推动“四大”活动见行见效

本报讯（通讯员 何芳）“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固原市检察院立足主业主责，压实工作任务，围绕学习常态化、讨论制度化、宣传多样化、实践清单化“四化”举措，统筹协调推进，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推进“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见行见效。

始终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通过“五个一”学习模式，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梁言顺在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开幕

式上所作的工作报告、在闭幕式上的讲话，在十三届一次全会上的讲话以及在参加固原市代表团讨论时的讲话，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使学习领会的过程成为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成为真抓实干、推动发展的过程。

立足检察工作实际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建立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支部党员大会学习研讨、党小组学习研讨机制，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组织开展集体研讨活动。要求每名党员撰写学习交流心得，教育引导全体干警从整体上全面系统、完整准确把握党代会主题及重点任务，以更加昂扬的奋斗

姿态、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开拓奋进、真抓实干。

坚持领导干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带头开展宣讲活动。党组书记、检察长带头在基层检察院、市检察院党支部、帮扶村宣讲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党组成员深入基层检察院和所在市检察院党支部宣讲党代会精神，引导党员干部形成思想共鸣、心灵共振、情感共融。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充分运用展板、电子屏以及检察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平台开设学习宣传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专栏，积极营造学习宣传党代会精神的浓厚氛围。市检察院各级党组织以“五型”模范机关创建为载体，举办党建知识竞赛等活动，评选表彰“我身边的榜样”，激励检察人员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紧扣高检院“质量建设年”部署要求，列出任务清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入实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司法救助，开展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行动，推进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行动。开展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深入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回头看”，深化巩固司法救助工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本报记者（通讯员 者兰 马芳慧）近年来，泾源县检察院积极践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扎实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最大限度做好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救助未成年被害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以“六个一”不断强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成立一个机构。2020年，该院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由检察官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一村一检”工作等措施，积极获取案件线索，负责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立案监督、民事诉讼监督、关爱救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同时，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犯罪预防、法治教育、帮教观护等工作，为更好更全面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机构保障。

建成一个中心。2022年3月，

泾源县检察院

“六个一”强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

在泾源县妇幼保健院建成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中心，设有心理疏导区、身体检查区、询问区等。中心深入落实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协助协调开展生活安置、提供临时照料、指定监护人、返学转学、就学资助、身体康复、法律援助等方式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综合救助，切实帮助未成年被害人摆脱困境。

用好一个基地。2018年底，该院建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联合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教育活动，并组织在校学生、留守儿童、

学生家长参观法治教育基地，接受教育1000余人次。同时，分次组织附条件不起诉协助监督考察对象、异地协作观护帮教对象、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现场接受法治教育，未成年自护及法治意识明显提升。

建立一个模式。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指导、社工帮教服务、家长配合监管的“三位一体”联合帮教模式，精准帮教罪错未成年人。聚焦未达刑事责任年龄、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群体开展临界预防教育，将其纳入特殊预防帮教对象，委托社工组织调查了解帮教对象成长经历、家庭情况，为其量身定制“观护帮教计划”，切实防范未成年人再次犯罪，推动未

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取得成效。开展一个活动。该院检察长和所有检察干警担任全县54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实现“法治进校园”全覆盖。围绕校园暴力、校园欺凌、未成年人易犯常犯的违法犯罪行为等内容，通过案例释法、解读法律条文等形式讲好法治课，进一步巩固、提升在校师生法治意识，强化平安校园建设。

完善一个体系。该院注重与民政、妇联、团委等部门的沟通配合，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化支持体系建设。通过举办“检察开放日”、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联合检查等活动，与负有未成年人保护职责的行政机关统一思想认识，促进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营造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切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彭阳县法院

巡回审理进村部 合心聚力促调解

本报讯（通讯员 王胤博）近日，彭阳县法院在其某村部巡回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当地村干部和部分当事人亲友现场旁听庭审。庭审中，办案法官在化解矛盾纠纷的同时，为当地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宣传课”。

庭前调解过程中，双方情绪较为激动，原告离婚意愿强烈。鉴于此，承办法官从法律、情理等多方面着手，村委会干部也对双方进行耐心劝说。后在多方努力下，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均同意离婚。考虑到被告身体不佳需要治疗，原告自愿向被告支付一笔经济帮助费，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连日来，固原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综合执法局、社区及铁塔公司，深入辖区居民住宅小区开展电动车“飞线充电”专项整治。
本报讯 通讯员 李雪

原州区检察院三项措施推进“四大”活动走深走实

本报讯（通讯员 景晶）“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原州区检察院将开展活动与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固原市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高标准高质量推动各项检察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引导全体干警以更加昂扬的奋斗姿态、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火热实践中。

该院充分发挥院领导“关键少数”龙头带动作用，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做到领导干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带头精学细学，以坚定的信念、坚决的行动作出良好示范。坚持集体学与个人学相结合，“线上学”与“线下学”同步，在全院干警大会、党员大会、党小组会、部室会议集中

学习的基础上，组织3名副检察长参加原州区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专题培训班，运用多平台，读文章、学理论、看视频、写体会，全方位、多角度学习领会党的创新理论。6名干警结合本职工作谈认识、谈体会，谈清楚本人应当干什么、怎么干，真正做到学有所得、学有所悟、学有所用，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干事创业、履职尽责的必胜信心和强大动力。

在头营镇大北山村、张易镇宋洼村、东关社区及院内开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宣讲4场次，迅速让党代会精神“飞入寻常百姓家”。充分利用“两微一端”新媒体开展宣传，转发信息20余条，发布原创稿件2条。在宁夏法报、固原日报、今日头条等报刊媒体刊发《感恩奋进新征程、

建设美丽新宁夏》《凝聚思想共识，激昂奋进力量》等学习宣传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稿件，振奋精神，引导广大干警群众思想共鸣、心灵共振、情感共鸣，营造高质量发展的环境氛围。

自觉对标对表，始终顺应党和人民新要求，将学习成效落实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上。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助推全区平安建设，与法院、公安机关形成合力，强力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社会治安秩序。持续以检察力量保障乡村振兴，着力推进耕地资源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向11个乡镇发出检察建议11份。压牢压实“155”包抓责任，选优配强6名干警到4村1社区驻村（社区）开展工作，

原州公安整治农村道路隐患



派出所民警在农村道路开展劝导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马焯）夏季社会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以来，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不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领域专项整治，扎实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切实消除道路交通、车辆行驶安全隐患，有力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隐患排查检查“无盲点、全覆盖”原则，严查货车超限超载、疲劳驾驶和货车、拖拉机、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对农村重点地区、重点路段的巡逻管控，最大限度控制非法载人、超载等现象发生，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6月以来，共查处交通违法28起，批评教育48起。

中河派出所联合交警四大队对辖区车辆进行全面梳理、摸底排查，查出62辆车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且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

理注销登记。该大队对存在安全隐患车辆进行逐一造册登记，防止群众私自驾驶问题车辆外出；民警深入群众家中跟进督促，引导车主携带相关证件前往四大队办理机动车注销手续，确保问题车辆依法依规按期处理。

联合交管、乡（镇）等部门持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开展农村道路安全宣传“进农户、进村组、进集市、进企业、进单位”宣传活动。通过村委会公示栏、发放彩页、“大喇叭”、以案释法等形式，向辖区群众宣讲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如何规范系好安全带等交通安全知识，倡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防范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同时，民警在执法过程中向驾驶人员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提醒群众“一盔一带”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出行意识，切实营造社会关注、全民参与、协同共治的良好氛围。

快速调解519万元借贷纠纷案

原州区法院将案件化解在诉前

本报讯（通讯员 马维岚）近日，原州区法院速裁庭仅用3天时间便调解一起519万元大额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为当事人节约了诉讼成本，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韩某某于2021年1月28日向邵某某借款519.1684万元，后韩某某向邵某某偿还借款5万元，剩余借款未偿还，邵某某遂向法院递交民事诉讼状。案件由原州区法院委派的人民

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但双方当事人意见分歧较大，无法达成调解意见，案件转入速裁庭再次进行诉前调解。承办法官经梳理案情、听取当事人陈述，了解到该案标的额大，进入诉讼程序将增加当事人诉讼成本。

西吉民警办案途中遇交通事故紧急救援



事故现场指挥交通。

本报讯（记者 马琳 通讯员 赖红梅）8月21日13时，西吉县公安局刑侦侦查大队民警马灵、于江、马永祥前往外地办案途中遇到一起交通事故，面对受困群众，三位民警挺身而出，紧急开展救援，为伤者赢得宝贵救治时间。

当天，三位民警驾车行驶至京藏高速中宁至宁马湖路段时，发现一起棕色商务车与白色轿车对向行驶相撞的交通事故。现场，棕色商务车发生侧翻，白色轿车前部损坏严重，多人被困车内。民警立即组织警力靠边停车实施救援，民警示意过往司机减速慢行，将侧翻车辆抬正，将受伤群众救出，稳定伤员情绪并及时转移至安全地带等待救治。其间，民警主动承担交通疏导责任，并拦停一辆过往救护车，组织医护人员及时对事故现场受伤群众进行救治。据了解，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后暂无生命危险，事故现场交高速交警处理。